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115 年 10 月 19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優秀碩士生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達到優質師資培育之目的，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資格：

(一) 當學年度本系教育碩士班及科學教育碩士班學生一年級在校新生(不含陸籍)，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二) 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歷年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甲等（80 分）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三、 錄取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准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士班師資生之名額為限。

四、 評審標準及資料繳交：

(一) 填寫申請表一份。

(二) 繳交教育學程修習計畫(含個人自傳與專業發展規劃書)，以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三)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由系辦行政人員提供)。

(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佔 20%，筆試成績佔 20%，書面審查資料佔 30%，口試佔 30%，甄選結果遇同分之情形，依口試、書面審查、筆試、前一學期成績順序之單項得分數排定名次順序，如仍有同分情形，則由本委員會另針對同分各組召開個案評審會議議定。

五、 申請及甄選程序：

(一) 填妥書面申請表及書面審查資料（含教育學程修習計劃等資料)。

(二) 於申請期間至本系辦公室（花師教育學院 B207 辦公室）繳交申請資料，逾時恕不受理。

(三) 由本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共三位委員，係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組成。

(四) 公告錄取名單。

六、 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錄取生名單，並送師資培育中心備查。

七、 甄選錄取學生為本系碩士班之師資培育生，自碩一下學期（含）起，始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課程，並應依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課程及本系修課規定隨班附讀修習。當學期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八、 本系具師資培育生資格學生須符合本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規定。

九、 本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自核可修習後，其任三學期之歷年修習教育學程成績低於

GPA3.0 或 76 分者，取消修習資格；發生重大違反校規或法律事件者得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取消修習資格；經取消修習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取消資格之缺額得由同學年度入學備取者遞補或提出申請，申請及遞補年限以入學次一年度（7 月 31 日前）為限。

十、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放棄修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生，其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由本系參加該學年度甄選備取之非師資生優先遞補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但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遞補。當年度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之該學年度結束前為止。

十一、 碩士班經教育部核准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士班師資生之名額，如有不足額報名或錄取時，所餘之名額可流用於當學年度原學士班。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三、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